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平安建设-天华路派出所保障经费-天华路派出所流管队伍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YCG\_20\_5119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采邑达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目录

<b>第一章 投标邀请</b> .....	<b>2</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6</b>
<b>第三章 资格审查</b> .....	<b>22</b>
<b>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b> .....	<b>25</b>
<b>第五章 采购需求</b> .....	<b>34</b>
<b>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b> .....	<b>41</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54</b>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CYCG\_20\_5119
2. 项目名称: 平安建设-天华路派出所保障经费-天华路派出所流管队伍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1556.5523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556.5523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平安建设-天华路派出所保障经费-天华路派出所流管队伍服务项目	1556.55234	1项	根据警务工作实际,为保障天华路派出所正常运行,需配备流管队伍149人,工作岗位为流管员,工作地点为天华路派出所,满足日常警务工作需求,同时具备节假日、重大活动等勤务应急安保能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壹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如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未按以下方式在上述平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注册登录后，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建议提前10分钟登录）。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30分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投标无效），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2. 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注册：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客户端下载：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 电子开标：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北工大软件园8号楼

联系方式：张家瑞 010-6787151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采邑达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30号嘉捷企业汇A座405

联系方式：孙瑞青、秦霞、赵琦、耿美如、韩宇翔、刘潞159111282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瑞青、秦霞、赵琦、耿美如、韩宇翔、刘潞

电话：1591112829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平安建设-天华路派出所保障经费-天华路派出所流管队伍服务项目</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平安建设-天华路派出所保障经费-天华路派出所流管队伍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平安建设-天华路派出所保障经费-天华路派出所流管队伍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2. 7.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 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 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p> <p>(3) 其他要求： /。</p>
26. 1. 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致电采购代理公司项目联系人。</p> <p>联系人：孙瑞青、秦霞、赵琦、耿美如、韩宇翔、刘潞；</p> <p>联系电话：15911128299；</p> <p>邮箱：zcydgcg1@163. com；</p>
26. 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采邑达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招标部；</p> <p>联系电话：孙瑞青、秦霞、赵琦、耿美如、韩宇翔、刘潞 15911128299；</p> <p>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30号嘉捷企业汇A座405。</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收取；</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

2010) 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

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b>商务得分（10分）</b>			
1	类似业绩	10分	近三年（2022年10月至今）内承接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并加盖企业公章，每项业绩得5分，满分10分。（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
<b>价格得分（10分）</b>			
1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10 \text{分}.$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b>技术得分（80分）</b>			
1	项目整体设想、岗位部署及招聘方案	10分	<p>项目整体设想思路清晰、内容描述详细、具体，岗位部署方案及招聘方案明确、可有效执行得10分；</p> <p>项目整体设想思路较清晰、内容描述较详细、具体，岗位部署方案及招聘方案较明确、可执行得7分；</p> <p>项目整体设想思路较一般、内容描述一般、具体，岗位部署方案及招聘方案一般得3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2	流管队伍服务方案	15分	<p>考虑全面客观，能够结合实际情况，流管队伍实施方案具体详细，工作流程合理得当，针对性强，规范、科学、全面，可行性高的得15分；</p> <p>基本能够结合实际情况，流管队伍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工作流程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较为规范，全面，有一定可行性得10分；</p>

			基本能够结合实际情况，流管队伍实施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工作流程基本合理，但针对性较弱，规范性或完整性有所欠缺，考虑不够全面，可行性稍弱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3	管理制度	10分	管理制度至少包括项目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内容。 合理、完整、明确、可行得10分； 合理可行一般、完整度一般、明确性一般得7分； 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拟派服务团队	15分	本项目成立的管理团队构合理、岗位配置齐全，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实施团队情况打分：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服务人员配置齐全，分工明确，学历、经验完全满足需求，得15分； 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服务人员配置基本齐全，分工基本明确，学历、经验部分满足需求，得10分； 组织机构设置不够合理，服务人员配置不够齐全，分工不够明确，学历、经验不满足需求，得5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应急管理预案	10分	遇特殊情况时所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具体、执行度高、针对性强，处理方案细致有效，将影响控制到最低得10分； 遇特殊情况时所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合理、具有针对性，处理方案可行得7分； 遇特殊情况时所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不合理、无处理方案，处理方案可能产生不良影响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内容全面科学，并充分结合实际工作所需，道德素养、法律法规及保密等培训均针对性强；培训力量专业，能够有效地提高服务人员基本素质、法律法规和保密意识得10分； 培训内容全面，能够考虑到实际工作所需，道德素养、法律法规及保密等培训具有良好的针对性；培训力量较为专业，能够提高服务人员基本素质、法律法规和保密意识得7分； 培训内容主要内容基本全面，部分内容结合实际工作所需，针对性不足；具有固定的培训力量，能够提高服务人员基本素质、法律法规和保密意识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6	培训方案	10分	保密措施全面完整，各个流程和环节的措施详细明确，充分结合本项目特征，针对性强，客观有效得10分； 保密安全措施基本完整，较科学合理，各个流程和环节的措施较详细，基本结合本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强，客观有效得7分； 保密安全措施较简略，科学合理有所欠缺，各个流程和环节的措施较简略，针对性较弱得3分； 未提供保密安全措施的得0分。
7	保密措施	10分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平安建设-天华路派出所保障经费-天华路派出所流管队伍服务项目	1556.55234	1项	根据警务工作实际，为保障天华路派出所正常运行，需配备流管队伍149人，工作岗位为流管员，工作地点为天华路派出所，满足日常警务工作需求，同时具备节假日、重大活动等勤务应急安保能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项目地点：天华路派出所及其管辖区域内社区警务站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三、技术要求

#### （一）流管队伍服务

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人工作要求，在合同签订后组织完成人员的招聘、体检、协助政审、培训等工作，确保流管队伍服务人员按时上岗。
- 按照采购人的招聘条件和岗位要求，中标单位应通过学校、人才中心、网络等形式进行公开招聘，承担向采购人提供招聘人员的体检、面试等初查结果，招聘人员应由采购人确认录用。
- 中标单位与流管队伍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书》，负责劳动合同管理；在日常管理中办理流管队伍人员入职、离职相关手续。

4. 合同服务期间，中标单位必须书面承诺，确保流管队伍服务岗位不出现用人空缺，每月10日前双方确定上月流管队伍员工数量、条件、岗位、在岗时间，按照本合同约定价格和实际在岗人数，结算流管队伍服务费、流管队伍工资福利、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格式自拟）。

5. 具体岗位安排，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设置。

6. 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有关劳动人事政策的咨询和相关业务办理的上门服务。

7. 中标单位为采购人提供以下具体管理服务：

（1）工资管理：中标单位负责流管队伍服务员工工资薪金账户开立、工资代发、代扣代缴流管队伍人员社会保险（五险一金）和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申报、开具工资薪金收入证明等手续。具体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经采购人核准的发放标准，向全体流管队伍服务人员按时发放工作薪酬。非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不得扣罚流管队伍服务人员工资和其他补贴，不得缩减或变更流管队伍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付金额和险种。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标单位负责流管队伍服务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开户、汇缴、支取、报销、变更、转移、待遇申请等手续、为流管队伍人员核定社会保险缴纳基数，办理流管队伍人员各项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3）人事档案管理：中标单位负责流管队伍服务员工的人事档案存放、调转，招工手续，协助政审，工龄认定，退休审批申报和开具各类人事证明等服务。

（4）劳动合同管理：中标单位负责流管队伍服务员工劳动合同的订立、续订、变更、终止、解除等服务。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流管队伍服务人员，并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管理纠纷、劳动争议和事故，处理相关法律诉讼和支付所需费用。并落实采购人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5）人员培训：按照用工单位的要求为员工进行全方位的培训，特别是岗前关于国家政策例如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的培训。

（6）劳动争议处理：流管队伍人员和用工单位出现劳动争议时，及时和用工单位联系，根据实际情况给用工单位提出合理合法的处理意见并提供法律援

助，妥善处理劳动争议，避免劳动纠纷，为用工单位排忧解难；根据用工单位需求，提供劳动仲裁和法院的诉讼服务。

（7）事故处理：中标单位负责处理流管队伍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因工负伤、职业病、致残、死亡及其他受损事故，及时为流管队伍服务人员办理工伤申请、认定、鉴定、赔付手续及医疗费用、丧葬费用报销及赔付手续。

（8）其他需要委托事宜。

此外，流管队伍服务人员在岗工作期间，无论因何原因发病、受伤，基于人道主义及充分保障流管队伍服务人员人身健康与生命安全，中标单位应及时为流管队伍人员垫付前期抢救、住院押金、医疗等事故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如因情况紧急不抢救即危害流管队伍人员生命安全的，中标单位未及时到场或因其他客观原因而由采购人代中标单位先行垫付的（仅限一次），中标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返还采购人代为垫付的全部款项；中标单位未及时返还采购人代为垫付费用的，采购人有权在应支付中标单位的管理费用中予以相应扣减，应支付的费用不足以扣减的，中标单位应另行偿还。另外，中标单位负责流管队伍服务人员患病、负伤、死亡等其他重大意外变故时，对流管队伍人员及家属进行慰问，承担慰问费用和丧葬费用。

## （二）员工保障

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入职体检：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岗位特性，中标单位负责对新入职流管队伍服务人员提供入职体检服务。
2. 专人负责为流管队伍服务人员提供劳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及有关材料的提供。
3. 因实际工作需要，在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及八小时工作时间以外时间加班的，原则上安排补休。如遇实际及特殊情况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

## 三、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一）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准确把握能力；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二）须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对流管队伍服务人员进行管理。

(三)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流管队伍服务管理制度，以及员工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

(四) 须提供人员储备名册，以备查验。

(五) 中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且能够提供固定的培训场所和充足的培训师资，能承担流管队伍服务人员的各项培训工作（格式自拟）。

(六) 针对本项目组建由专职人员构成的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日常事务处理、人员管理及咨询等事宜，且团队成员具有相关从业经验。

(七) 中标人所委派的人员须服从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及考核标准。

#### 四、服务责任

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 流管队伍服务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

(二) 因流管队伍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中标单位应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 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中标单位负完全责任。

(四) 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五) 如中标单位挪用流管队伍服务人员工资、补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等，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六) 中标单位须协助采购人做好流管队伍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提交流管队伍服务人员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七) 中标单位负责根据自身规章制度对流管队伍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规章制度、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在职培训，并协助采购人做好流管队伍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教育和管理工作，教育流管队伍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教育流管队伍人员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和保密规定，保守国家秘密、警务秘密等其他涉密信息。

(八) 须具有从事流管队伍服务的有效资质、具有专业、精良的管理服务团队。

(九) 中标人承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因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和使用。

(十)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 五、流管队伍人员要求

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一) 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自愿从事协助派出所民警开展相关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管理。
3. 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心理素质和较强的纪律观念，能够保守工作秘密。
4. 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并通过体检。
5. 男性，年龄18至45周岁，女性，年龄18至40周岁，普通话流利。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
6. 身高在170cm以上，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5%，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  
标准体重=（身高—110）kg。无纹身、O型腿、传染性疾病。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放宽条件。
7. 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具备驾驶、计算机操作等专业技能者优先。
8. 复员军人和公安、政法类院校毕业生及政治品行良好的待业青年优先招收。
9. 通过政审，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聘用：A、对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及法律的政治态度有问题；B、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C、曾因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的治安行政处罚的；D、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E、曾因违反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被解聘的；F、家庭成员以及近亲属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G、参与法轮功及/或其他邪教活动；H、精神、遗传性疾病或病史；I、有其他政治、历史和现实表现问题；J、采购人认定的其他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

10. 不得聘用在校学生、实习人员从事协助派出所民警开展相关工作。

11. 具备较好的沟通能力，能够较好地处理与服务对象的关系。

12. 无其他具有不适合从事协助派出所民警开展相关工作的情况。

## （二）工作内容

1. 流管队伍服务人员从事协助派出所民警服务等相关工作，由用人单位负责日常管理，招标单位负责业务指导。

2. 流管队伍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根据工作需要，每周保证2天公休，如因岗位需要，要占用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上班，可予以调休。

## （三）惩戒机制

1. 对因责任心不强等主观原因出现工作失误，给招标方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流管队伍服务人员，应予以辞退。

2. 对利用工作之便向他人泄露或出售信息的流管队伍服务人员，应予以辞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四）劳动纪律

1. 流管队伍服务人员按照规定时间上下班，不出现迟到早退等现象，上班15分钟以后到达，视为迟到，下班15分钟以前离开，视为早退。

2. 流管队伍服务人员本人确实因病、事假，不能正常上班者，须经招标方用人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休假；年休假以及其他法定假期，需提前向招标方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休假。

3. 工作期间严禁喝酒或者酒后值班、脱岗、睡岗、在工作场所内吸烟。

4. 上班期间要规范着装，如统一配发工作服的，要穿着工作服上班。

## （五）工作纪律

1. 熟悉所执行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

2. 工作中，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和可疑人员、场所，应及时上报；遇突发事件及时处理，遏制事态发展；

3.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工作，熟悉工作流程；

4. 保持良好的岗位形象和注意自身的言行举止及仪容仪表，礼貌待人，按规章制度严格落实每天的工作任务；

5. 听取日常工作中意见与建议的反馈，耐心解释、虚心接受领导提出意见与建议，及时向主管部门上报；

6. 认真履行本职工作，完成上级指派、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 六、经费发放方式及服务年限

- (一) 流管队伍服务员工工资由流管队伍服务公司按月代发，根据实际发生情况，以合同约定为准。
- (二) 流管队伍服务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由流管队伍服务公司按月代扣代缴。
- (三) 流管队伍服务合同服务期限1年。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规定为准)

编号：2025年第XXX号

# 天华路派出所流管队伍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乙 方：\_\_\_\_\_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北工大软件园8号楼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双方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 **第一条 总则**

一、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流管队伍服务项目员工工作岗位均为流管员，工作地点为天华路派出所及其管辖区域内社区警务站，由甲方委托天华路派出所负责员工的具体工作岗位、日常管理和考勤考核等；甲乙双方经费结算及人员续用由天华路派出所提出意见建议及满意度评价。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第三条 员工的管理**

#### **一、员工的录用程序**

1、甲方需要员工时，应提前向乙方明确使用员工的具体人数、职务、岗位、工资、用工期限及相关事宜。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工作人员岗位要求，及时为甲方提供符合招聘条件要求的候选人员并将相关候选人员材料如实提交甲方审核。

3、经甲方面试，并经甲方指定医院入职体检合格后，由甲方确定录用人员名单。

4、乙方应严格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与甲方所确定的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 **二、员工培训**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新录用的员工进行入职培训，并进行教育和管理，要求员工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乙方对员工进行入职培训时，应将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告知员工，并应承担依法能够证明的公示义务，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公示义务，导致甲方的规章制度无法适用于员工的，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2、甲方负责对员工进行所需的各类技能培训，并承担相关费用。

### 三、工作时间和考勤、休息

1、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遵守法定工时制度，依法保证员工休息。甲方因工作特殊性，经申请批准后可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工时工作制。员工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加班，对于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标准支付加班工资，计入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中。

2、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的规章制度发生变更或新增的，甲方负责告知员工其变更或新增的本单位规章制度，并按此规章制度对员工实施考勤和劳动纪律管理，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乙方。

甲方就变更或新增的本单位规章制度的公示，应当承担依法能够证明的公示义务，因甲方没有履行公示义务，导致甲方变更或新增的规章制度无法适用于项目员工的，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 四、薪酬福利

1、员工为甲方提供正常劳务的，应享受与甲方员工同工同酬，甲方无同类岗位的员工的，参照甲方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员工的劳动报酬确定；乙方支付的员工的工资扣除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后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乙方按甲方实际使用的员工人数、出勤、考核等情况向员工结算、发放工资、代扣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3、乙方依法为员工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等手续。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由乙方负责向员工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用。

### 五、员工的考核与管理

1、员工上岗必须按照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岗位操作规程作业，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接受甲方领导和有关管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2、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将按本单位同岗位其他员工的考核标准对其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乙方，存入员工个人档案（考核内容可包括员工的工作质量和数量、业务技能）。

3、乙方应保持员工的相对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换或增减员工。

#### **第四条 退回员工的条件、程序和补偿**

一、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其退回乙方而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超过3000元以上的；
- 4、有证据证明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与其他用工单位建立劳务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6、违反甲方劳动纪律，不服从甲方领导和有关管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的。

二、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其退回乙方，但应当提前三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员工，或者额外支付一笔相当于项目员工一个月工资的劳务费。

1、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或者不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从事有关行业、工种岗位规定，甲方无法另行安排工作的；

2、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甲方依据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将员工退回乙方的，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项目员工合同期限届满，甲方可以将其退回，但应提前三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五、在用工期限内，项目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甲方不得将其退回乙方：

- 1、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 2、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全部劳动能力；
- 3、在甲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女性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5、应征入伍，在义务兵服兵役期间的；
- 6、在甲方连续工作十五年以上，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7、项目员工在甲方系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经济补偿与赔偿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根据项目员工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标准的经济补偿金，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项目员工月工资高于北京市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标准按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但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上述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最终依法支付给项目员工，若乙方最终支付给项目员工的经济补偿金低于甲方根据本条约定支付给乙方的费用的，乙方应将超出部分退还给甲方。

- (1) 在合同期限内，经甲方与项目员工协商一致，由甲方退回的；
- (2) 在合同期限内，项目员工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经过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退回的；
- (3) 在合同期限内，项目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或者不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从事有关行业、工种岗位规定，甲方无法另行安排工作的；

(4)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项目员工权益的，导致项目员工辞职且乙方已依法向该员工支付了经济补偿金的；

(5)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项目员工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员工人身安全的，导致项目员工离职且乙方已依法向该员工支付了经济补偿金的。

七、甲方违反第四条规定退回项目员工的，员工要求继续履行原工作任务的，甲方应当继续使用；原合同任务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及时与项目员工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并履行劳动合同。甲方负责对项目员工进行考核并在必要情况下配合乙方处理有关劳动关系事宜。

二、甲方负责管理项目员工的业务和服务工作，有权监督其工作质量，有权要求项目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服务管理规范，维持有序的劳动纪律。若有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甲方有权根据业务和服务管理的需要，或根据项目员工的工作表现，经乙方与员工协商一致调整项目员工的工作岗位。

四、项目员工在甲方工作满一年后，甲方在征得乙方同意后，有权通过员工主动申请的方式与该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员工解除劳动关系等。

五、甲方应为项目员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规定，女性员工应享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保护权益。甲方安排项目员工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的，应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安排项目员工进行离职健康检查。

六、甲方要求项目员工签订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保护合同的，甲方须在乙方和项目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前提供拟与项目员工签订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保护合同。

七、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通过其他公司间接录用乙方员工、或擅自将乙方员工转给其他劳务机构，以上包括项目员工离职后在一个月内与甲方建立用工关系的情形。

八、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

九、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项目员工与甲方员工实行同工同酬，为保障项目员工（包括试用期员工）获得相应劳动报酬，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十、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保证项目员工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丧假、年假等带薪假期。

十一、项目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非因工负伤或死亡，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北京市相关规定，给予医疗期，承担相应劳务费（乙方须向员工支付的病假工资、丧葬补助费和供养直系亲属的救济费等相关费用）。

十二、项目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应向项目员工支付的停工留薪期的工资、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费和伤残就业补助金等相关费用除社保支付的费用外其余部分。

十三、甲方由于生产任务不足，没有安排员工工作的，甲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承担相应劳务费（乙方须向项目员工支付的工资，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十四、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项目员工的退回情况，否则，出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能及时停缴、工资未能及时停发等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五、甲方因业务需要搬迁办公地址，应提前十五天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六、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法定工时制度。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项目员工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如甲方安排项目员工违法超时加班，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十七、如甲方要求乙方安排实习生、兼职人员或退休返聘人员，此项目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甲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37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费用；此项目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其丧葬补助费和供养直系亲属的救济费甲方同意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承担。

十八、若甲方未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等责任全部由甲方负担。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项目员工必须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体能、技能，有较强的责任心、纪律性和劳动观念，身体健康。项目员工必须通过甲方提出的入职体检要求，特殊岗位的要按特殊岗位的要求体检。

二、乙方应与项目员工建立规范的劳动关系，办理相关手续。

三、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规定按时为项目员工支付工资、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手续。

四、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及规定，依法代扣代缴项目员工个人所得税。

五、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所项目员工的花名册及入职档案资料。

六、乙方负责协助甲方进行员工的招聘、考试、体检等组织工作。

七、乙方负责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员工离职的相关手续。

八、乙方应要求项目员工上岗必须穿着甲方的统一工作服。

九、乙方应要求项目员工要按照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岗位操作细则、作业指导书和安全规程文明作业，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执行甲方工作安排，接受甲乙双方有关领导及管理人员的管理、检查和监督，乙方应督促、教育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保证乙方服务与甲方工作需要协调一致，使甲方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十、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用工需求时及时安排员工到位。

十一、乙方项目员工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的违规操作要求、指挥。

十二、乙方应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项目员工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十三、乙方管理人员应定期到项目员工工作现场，协调及处理甲乙双方与项目员工之间的关系，乙方管理人员不得在甲方场所从事与甲方合作无关的其他事务。

十四、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十五、乙方不承担用工单位所应缴纳的残保金。

十六、乙方在与项目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完成项目员工签订甲方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保护合同事宜，并将上述合同提交甲方留存。

十七、若乙方未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本合同或与项目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等责任全部由乙方负担。

十八、项目员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用工关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乙方负责解决其与项目员工发生的劳动争议，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上述劳动争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劳务费、服务费的支付约定

一、甲方每月\_\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项目员工的上月的考勤情况【考勤截止日为最后一日】、工资原始明细表，该等文件作为乙方支付项目员工工资的依据。双方于每月\_\_\_\_\_日前确认上月的劳务费、服务费及增值税费。

二、甲方使用乙方员工，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实际使用人数向乙方支付劳务费、服务费。乙方应于甲方支付前述费用之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发票。

1、劳务费包括：

(1) 乙方为项目员工支付的本月工资、奖金、加班费、福利费等；  
(2) 乙方为项目员工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含支付月当月）。

2、服务费标准为：\_\_\_\_\_元/人/月。

3、增值税标准为：服务费\*5%。

4、乙方提供流管员 149 名，每人每月\_\_\_\_\_元，每人每年\_\_\_\_\_元，年度总费用合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本合同价款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文约定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或款项的义务。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往来合同款项以人民币支付。结算金额按照乙方实际履行并完成的本合同约定义务，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如需进行财务评审时，待财务

评审完成，以财务评审结果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甲方按照结算金额向乙方付款。

5、由甲方提供流管员的一日三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提供流管员员的执勤服装以及执勤装备。

三、乙方于每月\_\_\_\_\_日前向员工支付上月工资。

四、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服务满一个季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2026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前期费用据实调差，并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2026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前期费用据实调差，并支付剩余\_\_\_\_%，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如有费用差额年底据实调差。如支付日期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则顺延至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支付。

1.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正式合格合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并核验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到乙方账户。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了不合格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本合同项下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 若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再向乙方付款。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一经订立，对双方即具有约束力，甲方和乙方均应自觉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

二、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条款，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对方有权变更、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约定违约金标准为违约行为发生前一个月的全月服务费。

三、甲方擅自将乙方项目员工转给其他劳务机构的，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虚假投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或不愿协商，可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第十条 本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合同依据及法律依据需提前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待双方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后，本合同方可解除。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应依法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第十一 条 本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期限届满时，本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签本合同。

### **第十二 条 其他约定**

一、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二、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如遇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等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仍有未尽事宜，或者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等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与法规政策相悖的情形，均按照法规政策执行。

五、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分，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流管员单人成本测算

测算项目	费用明细（月）	费用明细（年）	备注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高温补贴			每年7-9月发放
个人保险			
个人公积金			
个人月收入（税前险前）			
个人险金合计			
实发工资			平均每人每月实发到手工资
企业保险			根据上一年基数核定调整（ 包含：养老，失业，生育，医疗 ，工伤，公积金）
企业公积金			
残保金			应发工资*1.5%
综合管理费			包含员工入、离职手续办理 ，社保公积金的缴纳，工资 的核算及发放等
体检费			
工会费			应发工资*2%
费用小计			
服务费税			差额 %
成本合计（人/月）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sup>9</sup>“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01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提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b>投标无效</b>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